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在校生選課須知

選課資料查詢：勤益首頁/校務行政/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

進入教務網際網路系統，網址：<http://msd.ncut.edu.tw/>。

(一)上網選課時間：(加退選起迄日期：108 年 2 月 18 日至 108 年 3 月 1 日)

階段	選課年級	選課範圍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
1	延修生	所有課程(不含跨系、跨部)	108 年 2 月 18 日 (一) 9:00	網路作業至 108 年 3 月 3 日(日) 23:59 止
2	畢業生	共同科目及本系之專業科目	108 年 2 月 19 日 (二) 9:00	
3	非畢業生(在校生)	共同科目及本系之專業科目	108 年 2 月 21 日 (四) 9:00	
4	同系跨部互選	同系夜跨日	108 年 2 月 25 日 (一) 9:00	
5	全校跨部系(不限年級)	所有課程(含跨系、跨部)	108 年 2 月 26 日 (二) 9:00	

(二)加選作業採上網登記制度，系統將資料彙整儲存，於當日 24 點至隔天早上 6 點 59 分(每日此段時間停止選課)，經電腦隨機篩選額滿為止，隔日 7 點後公布於個人課表內，並非先選先上，因此同學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登記作業，都有同等機會選上要修習之科目，並請同學隨時上網確認修課資料，準時上課以維護自身修課權益；若要退選，只要不低於各科目所訂之修課人數下限，即可採網路即時處理退選。

(三)以下情形採以人工審理，**完成審核後**送進修推廣部教務組(課務)登錄 (**採先送單先加選，額滿為止**)，最遲請於 **3 月 6 日 (三) 19:00 前**繳回進修推廣部教務組(課務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1) 跨系、跨部科目請於選課系統列印「**跨系部審核單**」(不同學制或到日間之選課皆屬跨部選課)；**若欲取消跨系部審核單者，請攜帶「跨系部審核單」及「學生證」至進修推廣部教務組-課務辦理。**

(2) 選修課退至最低人數無法退選時，請列印「**最低人數退選單**」，經任課教師及系辦核章後，至進修推廣部教務組(課務)辦理。

(3) 欲重修之科目上課時段與本班必修課衝堂時，請列印「**重修調班單**」，經轉入任課教師及系辦核章後，至進修推廣部教務組(課務)辦理。

※有關選課審核及疑義，請至進修推廣部教務組(課務)洽詢，或於 **108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二)及 3 月 5 日(星期二) 18:00-21:00** 逕洽各系辦公室。

(四)除博雅通識課程及英文課程外之共同科目(含微積分)：選課請洽國秀樓 7 樓基礎通識教育中心(分機 2250)。

通識領域：選課相關資訊公告於國秀樓 5 樓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及通識教育學院公佈欄(分機 5201)。

共同科目英文課程：選課資訊請洽國秀樓 1 樓語言中心(分機 5177)，或網站：<http://lgc.web2.ncut.edu.tw/>。

體育選課：相關資訊請洽青永館 1 樓體育室(分機 5602)，或網站：<http://opes.ncut.edu.tw/>。

重補修軍訓必修課程者，請洽國秀樓 1 樓軍訓室(分機 2314)。

(五)各學制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：

(1) 四技、二技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

(2) 產學攜手及產學訓攜手專班：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

※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。

(六)不同學制不得互跨選課；二技、四技學生經系主任同意，四技學生可跨選二技選修課課程，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、四年級選修課課程為限。(四技、二技皆不得跨特殊專班)

(七)不同學制不得互跨修課，惟特殊專班因情形特殊，經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者，得跨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在職班及進修學院重補修。

(八)跨系部修課或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，或以他系必修學分抵本系選修學分數者，請先洽詢各系辦公室。

(九)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，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堂時，才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。如有特殊原因須退原班級必修課時，請至進修推廣部教務組(課務)辦理。

(十)選課錯誤或失敗情況：

(1) 學生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已修習及格之科目，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、學分數概不承認。

(2) 凡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不得同時修習，否則取消所有衝堂科目之登錄。

(十一)學生選課應完成繳費，**補繳之學費將於開學第六週通知繳費日期**，未於繳費時限內繳納者，將由本組自動刪除所選科目，不得異議(產學攜手及產學訓攜手專班不在此範圍)。

(十二)加退選結束，本組將印製「**正式選課單**」請同學確認，如發現錯誤應及時至進修推廣部教務組(課務)辦理更正，但不得藉以辦理加退選，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「**正式選課單**」所記載科目為準，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，不予登記；已選之科目，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，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，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。

(十三)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，得在每學期第 7~13 週內，填寫退選課程申請單，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至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退選，但不予退費，惟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學分數。

(十四)其它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校「**學則**」、「**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**」(四技、二技)、「**特殊專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**」(各類特殊專班)、「**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**」。